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661號

抗 告 人 徐國慶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0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，屬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提起抗告未敘述抗告之理由者，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經抗告法院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未予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觀諸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及第411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徐國慶不服原審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乃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（僅記載理由後補）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該裁定正本已囑託抗告人所在之監獄長官代為送達，於同年10月9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已逾上開期限，且於本院未裁定前仍未提出抗告理由書狀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

法 官 楊力進

法 官 周盈文

法 官 陳德民

01

法 官 劉方慈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李丹靈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